

特急

#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建指〔2023〕45号

##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（洪涝灾害）指标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、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23〕58号）及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洪涝灾害）的分配建议》，现下达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预算指标，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以及倒损民房修复、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具体金额等见附件 1。资金项目代码为

“10000013Z135080000019”，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0〕245号)《山东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鲁财建〔2020〕13号)等规定，管好、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会同应急部门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，对照本次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(附件2)，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区域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。预算执行中，请加强绩效监控，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 
2.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集中收付中心。

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 1

##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合计	210	
市应急管理局	50	
冠县	30	
莘县	55	
高唐县	45	
临清市	30	

## 附件 2

##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210		
财政拨款		210		
绩效目标	总体目标	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充分用好中央补助资金，做好人员搜救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，购买、租赁、运输防汛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等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补助覆盖县区数量	补助资金覆盖县区数量	4 个
	时效指标	按期下达率	中央补助资金依法依规按期下达率	100%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市县完成最终支出时限	2023 年 12 月底前
	质量指标	专款专用率	中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率	100%
	质量指标	验收通过率	使用补助资金购置物资、设备的验收通过率	≥95%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购置应急备防物料、设备成本控制要求	总成本控制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，涉及政府采购的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促进物资购置工作降本增效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抢险应急能力	洪涝灾害抢险应急能力提升程度	市县洪涝灾害抢险备料进一步充实，灾害险情发生后能够得到及时处置，应急抢险能力进一步提升
	社会效益指标	物资储备水平	洪涝灾害抢险物资储备保障水平	抢险救灾物资得到及时补充，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加强
	社会效益指标	生产生活秩序	洪涝灾害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	灾情得到及时、妥善处置，灾区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、稳定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	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	≥95%